

证券代码：831563

证券简称：高盛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注册设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该公司。收购模式为公司受让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收购款零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2,665,717.71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52,569,652.67 元，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21 年 10 月 31 日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40,932.02 元，净资产总额为 -609,199.49 元，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故本次收购不会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30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3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慧菁

实际控制人：蒋瑛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关联关系：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瑛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梁先生的配偶；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章慧菁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梁先生的母亲。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十三层 1325 室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住所

(1) 主要股东：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 设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十三层 1325 室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3、标的公司为 2018 年 5 月注册成立，现已开展经营业务；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不存在。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 一、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海悦软件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因海悦软件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作价需要，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海悦软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海悦软件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根据公司清查调整后提供的审计报告浙印会审字（2021）第 1092 号反映，评估基准日海悦软件公司，账面总资产 4,540,932.02 元、负债 5,150,131.51 元、所有者权益-609,199.49 元。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六、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七、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海悦软件公司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540,932.02 元，评估价值 4,596,926.44 元，评估增值 55,994.42 元；

负债账面价值 5,150,131.51 元，评估价值 5,150,131.51 元，评估增值 0.00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09,199.49 元，评估价值-553,205.07 元，评估增值 55,994.42 元。

#### 八、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

#### 四、 定价情况

根据浙江印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印资评字【2021】第 1492 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09,199.49 元，评估价值-553,205.07 元，评估增值 55,994.42 元。此次收购，双方在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0 元。本次交易不存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发展需要，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东杭州

高盛电力设备持有的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100%的股份，拟收购价格为 0 元人民币。股权收购后，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杭州海悦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